

新聞稿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度宏利投資者日：締造佳績並為未來作好準備**引入新的補充披露資料以反映宏利的策略方向**

加拿大多倫多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或「本公司」）今天訂於加拿大東岸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多倫多舉行機構投資者日。屆時本公司管理層將簡介宏利的策略發展方向，尤其會著重亞洲業務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這些業務的新補充資料現已供備覽。這些資料日後將持續納入本公司需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內。

宏利正落實推行其業務策略，創造可持續的盈利增長，並致力在 2016 年達致 40 億加元核心盈利的目標。此後本公司預期對未來的持續投資，將有助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核心盈利¹在中期內錄得 10% - 12% 的平均年增長率²。

投資者日議程：

鄧廣能，宏利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為未來作好準備
羅德，宏利高級行政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締造佳績
宋睿康，宏利行政副總裁兼環球財富與資產管理主管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夏敏安，宏利加拿大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標準人壽業務之資料更新
高瑞宏，宏利亞洲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宏利亞洲：業務增長與創造價值

投資者日設有問答環節，由講者與其他管理人員解答問題。如欲觀看投資者日的網上直播，可按此鏈結 www.manulife.com/presentations。網上轉播的檔案版本將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加拿大東岸時間上午九時於上述網站備覽。有關投資者日的投影片簡報亦已上載 www.manulife.com/presentations。

¹ 本項屬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請參閱下文「表現與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² 請參閱下文「前瞻聲明提示」。

引入「內涵價值」及有關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補充資料，以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 and 評估宏利的表現

宏利今天公布補充資料，以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和評估本公司其中兩大增長動力——亞洲業務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和價值。

宏利已在有關內涵價值的首份年報內，加強對「內涵價值」³和「新造業務價值」³的披露。這份首次公布的2014年《內涵價值報告》現已上載www.manulife.com/quarterlyreports以供備覽。投資者常利用「內涵價值」和「新造業務價值」的指標以衡量和評估保險公司的表現。宏利現集中計算亞洲業務部的內涵價值指標，並提供更多細致資料以便投資者和分析員可進一步對宏利的亞洲保險業務與亞洲其他業界領導者作出比較。根據行內慣例，只有承擔保險風險的業務才會納入「內涵價值」的計算方法內。就宏利而言，這包括個人及團體保險、年金及定息產品業務。有關宏利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加拿大宏利銀行的資料，雖不納入本公司「內涵價值」之披露範圍內，但已納入已作披露的新補充資料內。

有關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新披露資料提供更細致資料，以便投資者可進一步評估宏利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表現，並與從事財富與資產管理的環球機構作出相關比較。有關本公司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新披露資料已備載 2015 年第一季度統計資料的更新版本內，並已上載以下網址內：www.manulife.com/quarterlyreports。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甚少或並不涉及保險風險，其中包括互惠基金、團體公積金和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統稱「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披露資料的要點包括：

內涵價值

- 2014 年的內涵價值較 2013 年增長 16%；
- 宏利在 2014 年的逾半新造業務價值來自亞洲業務部；
- 宏利在印尼和亞洲其他地區（日本、香港及印尼除外）的新造業務價值邊際利潤，與同業中的表表者相比，仍有進步空間。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宏利帶來重要盈利貢獻，也是宏利在 2014 年增長最快的業務；
- 宏利的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受惠於營運槓桿比率的增加，2014 年核心盈利³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核心利潤（「核心 EBITDA」³）的增長速度均較管理資產總值³的增長速度為快。

³ 本項屬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請參閱下文「表現與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加強對內涵價值的披露，包括集中計算在亞洲業務的內涵價值

宏利有相當比重的保險銷售來自亞洲。2014 年宏利的有效保單內涵價值來自亞洲的比重略高於四分之一，而本公司的新造業務價值則有超過一半來自亞洲。內涵價值來自亞洲的比重，預期在日後將有所上升，並將進一步受惠於亞洲的預期銷售增幅，以及伴隨營運規模增長的邊際利潤上升潛力。

為方便與保險同業比較，宏利已加強對內涵價值與新造業務價值的披露，這些指標常被投資者及分析員用來衡量亞洲的同業領導者。

宏利內涵價值與新造業務價值的假設和方法已作出數項微調，並經獨立第三方根據行業慣例予以覆檢。為劃一宏利的方法與其他同業所採用的方針，主要的改進包括：

-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和宏利銀行已不再納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和新造業務價值的計算內。
- 亞洲業務的內涵價值和新造業務價值，現按照個別市場的當地會計、精算和監管規定來計算。
- 用以釐定折扣率的方法已作出微調，故此折扣率一般較高。
- 用以釐定盈餘假設之利息的方法已作出微調，故此盈餘假設之利息一般較低。

由於假設和方法的變更，尤其是撇除了個別業務，修訂後的內涵價值與新造業務價值較以往所呈報的為低。但若採用一致準則加以比較，同樣基於修訂後的假設和方法，宏利 2014 年的內涵價值錄得強勁增長，較 2013 年的內涵價值增長 16%。下表根據修訂後的假設和方法，列出 2014 年和 2013 年數值。

內涵價值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百萬加元）	2014 年	2013 年
撇除控股公司活動的調整後淨值⁽¹⁾	\$ 35,428	\$ 31,495
未來盈利的現值	\$ 28,646	\$ 25,754
資本成本	(12,678)	(11,360)
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²⁾	\$ 15,968	\$ 14,394
控股公司活動		
債務及優先股的價值	\$ (12,004)	\$ (11,853)
內涵價值	\$ 39,392	\$ 34,036

⁽¹⁾ 上述調整後淨值反映本公司調整後的股東資金值，所調整的項目已詳列宏利內涵價值報告內有關股東資金值與調整後淨值之對帳中，該報告已上載宏利網站。

⁽²⁾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不包括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和宏利銀行。

關於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補充披露

宏利擁有全球和多元化的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涵蓋互惠基金、團體退休及儲蓄產品、各類主要資產的資產管理能力。本公司藉拓展在美國、加拿大和亞洲的綜合而廣泛的分銷平台，以及透過在全球的資產管理專才，使有關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宏利透過常駐全球十七個市場的投資專才，加上對各地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對各類熱門資產（例如另類長期資產）的專業認識，在市場上掌握有利位置持續取得佳績。除了在十一個市場提供互惠基金業務外，本公司旗下加拿大、美國和香港的退休平台在業界均享有領導地位，在印尼和馬來西亞的業務亦日趨壯大。宏利對這些業務持續作出投資，最近完成收購標準人壽集團的加拿大業務以及紐約人壽旗下退休計劃服務之業務。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是宏利增長最快的盈利貢獻來源之一。

本公司將按業務範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料，以補充現時基於地域分類的主要披露資料。這些資料有助進一步評估宏利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並與全球的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相關比較。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補充資料包括收入報表、核心盈利、核心 EBITDA、淨流入、總流入及管理資產總值⁴。選擇核心 EBITDA 作為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表現指標，這是由於資產管理同業廣泛使用 EBITDA，而核心盈利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是一項主要的盈利能力指標。

宏利 2015 年第一季度統計資料已作更新，新增一節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料。該統計資料的更新版本已上載 www.Manulife.com/investorrelations。下表列出本公司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的部分補充資料。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之業績重點	季度業績		全年業績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2014	2013
(百萬加元，另有註明者除外，未經審計)				
核心盈利	\$ 148	\$ 115	\$ 502	\$ 378
核心 EBITDA	\$ 288	\$ 223	\$ 980	\$ 733
淨流入	\$ 6,704	\$ 6,733	\$ 18,335	\$ 19,737
總流入	\$ 21,886	\$ 18,548	\$ 69,164	\$ 59,781
管理資產總值 ⁽¹⁾ (十億加元)	\$ 352.9	\$ 279.8	\$ 314.5	\$ 258.6

⁽¹⁾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總值不包括宏利資產管理為非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關聯單位所管理之資產，如保險業務、其他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一般基金資產。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宏利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合共 3,560 億加元，其中為保險業務及其他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管理之資產佔 735 億加元，一般基金資產佔 479 億加元。計入此等資產後，截至 2015 年第一季與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管理資產總值合計 4,743 億加元。

本公司在 2015 年首季及 2014 年全年均錄得強勁的淨流入，帶動 2015 年首季的管理資產總值較 2014 年首季增長 26%，2014 年全年的管理資產總值較 2013 年全年增長 22%。宏利在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營運槓桿比率上升，期間管理資產總值增長帶動收費收入上升，而開支的上

⁴ 核心盈利、核心 EBITDA、淨流入、總流入、管理資產總值均屬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請參閱下文「表現與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升幅度則較為溫和。2015年首季的核心EBITDA較2014年首季增長29%，而2014年全年的核心EBITDA則較2013年全年增長34%，增長速度高於管理資產總值。

除了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以下兩表亦列出宏利旗下「其他財富管理業務」與「保險業務」的核心盈利和管理資產總值。其他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變額及定額年金產品、在亞洲市場銷售的整付保費產品以及加拿大宏利銀行⁵的業務，而保險業務則包括所有個人及團體保險業務。

按業務分類的核心盈利	季度業績			全年業績		
	2015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一季	變幅	2014年	2013年	變幅
(百萬加元，未經審核)						
財富與資產管理	\$ 148	\$ 115	29%	\$ 502	\$ 378	33%
保險	\$ 499	\$ 504	(1)%	\$ 1,864	\$ 1,751	6%
其他財富管理	\$ 292	\$ 224	30%	\$ 965	\$ 1,207	(20)%
企業及其他業務 ⁽¹⁾	\$ (161)	\$ (124)	n/a	\$ (443)	\$ (719)	n/a
標準人壽 ⁽²⁾	\$ 19	n/a	n/a	n/a	n/a	n/a
核心盈利總額	\$ 797	\$ 719	11%	\$ 2,888	\$ 2,617	10%

⁽¹⁾ 投資業務部中部分涉及宏利資產管理之核心盈利已歸入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²⁾ 宏利於2015年1月30日收購標準人壽集團加拿大業務部門。2015年第一季核心盈利包含來自標準人壽交易完成後帶來之兩個月盈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的管理資產總值	季度業績			全年業績		
	2015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一季	變幅	2014年	2013年	變幅
(百萬加元，未經審核)						
財富與資產管理 ⁽¹⁾	\$ 352.9	\$ 279.8	26%	\$ 314.5	\$ 258.6	22%
保險	\$ 233.2	\$ 192.4	21%	\$ 213.8	\$ 178.2	20%
其他財富管理	\$ 167.3	\$ 156.9	7%	\$ 157.8	\$ 158.1	-
標準人壽 ⁽²⁾	\$ 63.4	n/a	n/a	n/a	n/a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4.5	\$ 5.8	(22)%	\$ 5.0	\$ 4.0	25%
管理資產總值	\$ 821.3	\$ 635.0	29%	\$ 691.1	\$ 598.9	15%

⁽¹⁾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總值不包括宏利資產管理為非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關聯單位所管理之資產，如保險業務、其他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一般基金資產。截至2015年第一季，宏利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合共3,560億加元，其中為保險業務及其他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管理之資產佔735億加元，一般基金資產佔479億加元。計入此等資產後，截至2015年第一季與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管理資產總值合計4,743億加元。

⁽²⁾ 宏利於2015年1月30日收購標準人壽集團加拿大業務部門。標準人壽之業績將會分開呈列，直至業務主線財務匯報整合完成。

⁵ 宏利銀行的新造貸款額不再納入財富管理銷售額內。

表現與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宏利採用多項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來量度整體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各項業務。此等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包括：核心盈利、每股普通股核心盈利、總流入、淨流入、管理資產總值、核心 EBITDA、內涵價值及新造業務價值。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界定項目，故未可與其他股票發行機構的同類項目作比較，因此不應作獨立考慮，亦不能取代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核心盈利（虧損）是本公司以期對公司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估值有更佳掌握的財務衡量。核心盈利不包括股市及利率變動之直接影響，亦撇除了下述各項重大特殊項目的影響。這項指標著眼宏利業務的經營狀況並提供貫徹一致的衡量方法，但亦顧及可構成重要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核心盈利之定義的進一步資料，參見宏利 2014 年年報及 2015 年第一季致股東報告中之「表現與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下表總結過去九個季度歸於股東的收入淨額及核心盈利。

整體公司

(百萬加元，未經審核)	季度業績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2015	2014	2014	2014	2014	2013	2013	2013	2013
核心盈利（虧損）									
保險	\$ 499	\$ 455	\$ 490	\$ 425	\$ 504	\$ 470	\$ 491	\$ 380	\$ 410
財富與資產管理 ⁽¹⁾	148	129	129	129	115	97	103	90	88
其他財富管理	292	255	244	242	224	258	279	325	345
標準人壽 ⁽²⁾	19	-	-	-	-	-	-	-	-
企業及其他	(161)	(116)	(108)	(95)	(124)	(140)	(169)	(186)	(224)
核心盈利總額	\$ 797	\$ 713	\$ 755	\$ 701	\$ 719	\$ 685	\$ 704	\$ 609	\$ 619
投資相關經驗撥入核心盈利後的 所餘款額	(77)	(403)	320	217	225	215	491	(97)	97
核心盈利加投資相關經驗撥入核 心盈利後所餘款額	\$ 720	\$ 310	\$ 1,075	\$ 918	\$ 944	\$ 900	\$ 1,195	\$ 512	\$ 716
核心盈利與歸於股東之收入淨額 對帳之其他項目：									
股市與利率及變額年金保證負 債之直接影響（詳細如下：）	13	377	70	55	(90)	(81)	94	(242)	(107)
精算方法及假設之變更	(22)	(59)	(69)	(30)	(40)	(133)	(252)	(35)	(69)
其他項目	12	12	24	-	4	611	(3)	24	-
歸於股東之收入淨額	\$ 723	\$ 640	\$ 1,100	\$ 943	\$ 818	\$ 1,297	\$ 1,034	\$ 259	\$ 540

⁽¹⁾ 投資業務部中部分涉及宏利資產管理之核心盈利已歸入財富與資產管理。

⁽²⁾ 宏利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購標準人壽集團加拿大業務部門。2015 年第一季核心盈利包含來自標準人壽交易完成後帶來之兩個月盈利貢獻。

每股普通股核心盈利是指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每股所佔之普通股股東核心盈利。

總流入是宏利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之新造業務衡量，其中包括所有歸入本公司互惠基金、529教育儲蓄計劃、團體退休金/退休儲蓄產品、私人財富管理及機構資產管理產品之存款。總流入有別於銷售額，因總流入包含所有流入退休金業務之存款，而銷售額只包含新客戶之首年存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總流入用於衡量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之新造業務，較銷售額更為適當。

宏利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同時呈列淨流入，包含總流入扣除以互惠基金、529教育儲蓄計劃、團體退休金/退休儲蓄產品、私人財富管理及機構資產管理產品之贖回金額。淨流入是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一項具實用價值的財務衡量，有助說明其於吸納及保留資產方面的成效。

管理資產總值反映公司及其客戶的投資資產總額，為公司規模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總值可作為收費創造能力及業務規模的實用參考。

管理資產總值				
截至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百萬加元)	3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資資產總額	\$ 308,680	\$ 244,970	\$ 269,310	\$ 232,709
獨立基金資產淨值	312,302	249,724	256,532	239,871
財務報表所列之管理資產總值	\$ 620,982	\$ 494,694	\$ 525,842	\$ 472,580
互惠基金	139,750	101,093	119,593	91,118
機構顧問帳戶（不包括獨立基金）	52,712	33,505	38,864	30,284
其他基金	7,901	5,666	6,830	4,951
管理資產總值	\$ 821,345	\$ 634,958	\$ 691,129	\$ 598,933

核心 EBITDA 是宏利以期對公司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估值有更佳掌握的財務衡量，可與各環球資產管理人之財務衡量互相比較，屬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核心 EBITDA 呈列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影響前的核心盈利。

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百萬加元，未經審核)	季度業績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2015	2014	2014	2014	2014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核心 EBITDA	\$ 288	\$ 255	\$ 257	\$ 245	\$ 223	\$ 195	\$ 191	\$ 183	\$ 164	
遞延取得成本攤銷及其他折舊	69	63	59	58	57	54	53	51	49	
遞延銷售佣金攤銷	29	22	21	23	24	21	21	20	18	
所得稅前核心盈利	\$ 190	\$ 170	\$ 177	\$ 164	\$ 142	\$ 120	\$ 117	\$ 112	\$ 97	
所得稅（開支）回撥	(42)	(41)	(48)	(35)	(27)	(23)	(14)	(22)	(9)	
核心盈利	\$ 148	\$ 129	\$ 129	\$ 129	\$ 115	\$ 97	\$ 103	\$ 90	\$ 88	

內涵價值是有效保單業務之預期未來可分派盈利中股東所佔利益之現值衡量，於宏利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並撇除任何與未來新生意相關的價值。

調整後淨值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下，經調整以下項目後之股東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盈餘資產、第三方債務及退休金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宏利亞洲業務之本地法定資產負債表、撥備及資本。

加拿大及美國之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下有效保單業務預期未來盈利之現值衡量，並撇除 MCCSR 指引框架下，支持有效保單業務之資本持有成本之現值。亞洲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反映本地法定盈利及資本要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撇除了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之業務，例如宏利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及宏利銀行。內涵價值是調整後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總和。

新造業務價值是財務報告期內銷售額所致之內涵價值變動。新造業務價值是期內實際售出生生意之預期未來可分派盈利中，扣除資本成本後股東所佔利益之現值，採用之假設與計算內涵價值時之假設一致。新造業務價值撇除了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之業務，例如宏利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及宏利銀行。新造業務價值是本公司新生意業務所生價值的實用財務衡量。

前瞻聲明提示

宏利金融不時發表書面及／或口述前瞻聲明，包括本文件中的聲明。與此同時，公司代表亦不時會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及其他人士發表前瞻聲明。此等聲明均符合加拿大省級證券法例及美國 1995 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有關「安全港」的條文。

本文中的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 2016 年核心盈利及預期每股普通股核心盈利的中期平均年度增長之有關聲明。本文中的前瞻聲明與本公司的目的、目標、策略、意向、計劃、信念、期望及估計有關，而且一般而言，可憑句中的前瞻字眼如「可」、「將」、「可能」、「應」、「或將」、「或可」、「預期」、「擬」、「估計」、「期望」、「相信」、「計劃」、「目標」及「繼續」（或其反義詞），以及具有類似含意的字眼及詞句加以判別。該等前瞻聲明亦包括有關未來業績的可能性或假設性聲明。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期者皆為合理，惟聲明亦涉及風險與不可預料事項，故不應被過度依賴，亦不應被視為對市場及分析員的預期予以確認。

該等前瞻聲明涉及若干重大因素或假設，包括：就宏利金融管理層 2016 年核心盈利及預期每股普通股核心盈利的中期平均年度增長而言，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中「主要規劃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描述的假設，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所明示與暗示者有明顯差異。

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主要規劃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一般業務與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股市之表現、波動性及相關系數、利率、信貸息差及掉期息差、匯率、投資虧損及違約、市場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擔保人、再保險商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適用之會計準則之變動；法定資本要求之變動；實行策略性計劃之能力及策略性計劃的改變；本公司財政實力或信貸評級被下調；本公司維持聲譽之能力；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或就未來稅務資產設立撥備；對發病率、死亡率及保單持有人行為所作預測之準確性；本公司就採用之會計準則、精算方法及內涵價值方法所作其他預測之準確性；本公司推行有效對沖策略的能力及該等策略所引起的不能預計的後果；本公司搜購合適資產以支持長期負債的能力；業務競爭及併購；透過現行及未來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產品之能力（包括透過本公司與標準人壽集團之協作及與星展銀行之銀保夥伴關係）；由收購或出售業務所致之無法預計之負債或資產減值（包括收購標準人壽及紐約人壽退休計劃服務業務方面）；出售待售投資引致的變現虧損；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包括是否獲得足夠的融資在預計到期日應付現時的財務負債）；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責任；取得信用狀以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從交易對手獲取的資訊的準確性及交易對手履行責任之能力；能否獲得或支付再保險或再保險是否充足；法律或規管之程序（包括稅務審計、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對市場轉變之適應能力；吸引及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員工及代理人之能力；適當使用及詮釋複雜的模型或所用模型之不足；有關本公司非北美業務部的政治、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收購及完成收購（包括為此進行的股本及債務融資）之能力；收購標

準人壽及紐約人壽退休計劃服務業務之預期利益部分或全部未能實現；對本公司重要部分或公共基建系統之破壞或改變；環境因素；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因侵權被索賠之能力，以及本公司無法從附屬公司提取現金。

此外，有關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風險因素，以及有關該等前瞻聲明涉及的重大因素或假設，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最近的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最近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更新」及「重要會計及精算政策」部分、本公司最近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更新」及「重要會計及精算政策」部分、本公司最近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風險管理」附註，以及本公司提交加拿大及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申報文件。

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文件中的前瞻聲明均以其公布日期為準，並且只供協助投資者及一般人士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本公司的未來運作，以及公司目標及主次策略，此等以外之其他用途或不適宜。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聲明作出承諾。

宏利概覽

宏利是加拿大的主要金融服務機構，旗下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宏利在美國的經營名稱為「恒康」，而在其他地區則以「宏利」為經營名稱。宏利致力就客戶的重大理財決策，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而且達遠前瞻的理財方案。透過其環球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為數以千萬計客戶提供理財保障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和服務，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利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 8,210 億加元（約 6,480 億美元）。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 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 945。宏利的網址為 manulife.com。

傳媒查詢：

Sean B. Pasternak
(416) 852-2745
sean_pasternak@manulife.com

投資者關係部：

Steven Moore
(416) 926-6495
steven_moore@manulife.com

投資者關係部：

Robert Veloso
(416) 852-8982
robert_veloso@manulife.com